

## 經驗神的公義

都自卑說：耶和華是公義的(代下一二：6)

神的原則是，高傲的祂必使降卑。

並非是神願意祂的兒女降卑，除非是人高傲了，降卑成為必要，否則將會有更大的不幸；或說，降卑是蒙福的條件。

羅波安生長在王宮裡，不曾像大衛一樣經歷過苦難；同他長大的領袖們，也只知道以色列富強的日子。雖然，立國之初受了分裂的慘痛教訓，但三年以後，時已過，境已遷，羅波安努力國防經濟建設，國勢振作起來；而北國各地的祭司，“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，利未人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，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...各支派中，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，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”(代一一：5-17)。這不僅表示民心歸趨，也增加了羅波安的宗教優越感，使他們比較起來可以誇揚信仰純正了。因此，他們的心也高傲起來。

這樣，降卑的時機成熟了，神使他們落，“落在[埃及王]示撒的手裡。”(代一二：5)神一撒手，不用恩典托住，神就讓祂的兒女落在人手裡，這是離棄神的結果。

羅波安王和領袖們，聽到神僕人所傳的信息，知道了自己的問題，都自卑說：“耶和華是公義的。”(代下一二：1-12)耶和華見他們自卑，就再差遣先知示瑪雅，去告訴他們，這次的管教，不過是一個警告，並不滅絕他們，只是給他們經驗，“必作示撒的僕人，好叫他們知道，服事我與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別。”沒有經驗而幻想，不知珍惜神的恩典；到經驗過後，才知道神恩典的可貴。

當遇到神管教的時候，神的兒女不應該問：“為甚麼這事臨到我身上？”這是像今天的人在法庭上的態度：每個人都是無辜的，除非你能證明他有罪；而且還會設詞推脫，纏訟久年不休。神的兒女應該在神的面前俯伏，承認神是公義的；錯的不會是神，總是你。要好好省察，找出自己的虧欠，謙卑認罪悔改，離開自己的罪，然後說：“求你把你的責罰，從我身上免去。”(詩三九：10)

金盾牌被示撒擄掠以去，羅波安製造銅盾牌代替；每逢進殿看見，就會想到這是自己高傲的結果。想到神的恩典，才是我們大小的盾牌，離了神甚麼都不能作；所受的責罰，是出於神的公義，不敢再起意狂傲離棄神。